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皓天財經集團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而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均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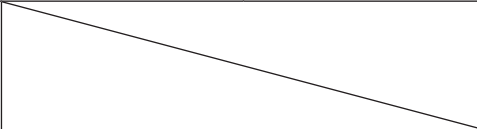
茲提述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均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1,454,000股，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21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不應計入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因此，總共有1,151,242,00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除上述披露外：(1)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決議案；(2)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3)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員。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780,086,400 (100%)	0 (0%)
2.	(a) 重選劉欣怡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80,086,400 (100%)	0 (0%)
	(b) 重選李靈修女士及林映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80,086,400 (100%)	0 (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80,086,400 (100%)	0 (0%)
3.	重選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80,086,400 (100%)	0 (0%)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I) 「動議：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778,528,400 (99.80%)	1,558,000 (0.20%)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780,086,4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III) 待第4.(I)及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I)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第4.(II)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	780,086,400 (100%)	0 (0%)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李灵修女士、林映融女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欣怡小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灵修女士、林映融女士及張廣達先生。